建邺区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和企业质量

发展的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“十四五”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《江苏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（2021—2035 年）》《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》以及《南京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》的精神，扶持企业做大做强，全面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和营商环境，结合建邺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（以下统称“办法”）。

第二条 扶持资金由区市场监管局使用管理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。

第三条 专项扶持资金对象是指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，包括注册或者登记在本区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和自然人等。

第二章 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

第四条 对获区级以上认定的企业或个人的专利奖，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励；对认定的市级以上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、高价值专利培育、专利导航、知识产权保护等项目给予不超过5 万元奖励。

第五条 对省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创建单位、市级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正版正货示范创建单位，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励。

第六条 对委托专利运营机构进行专利管理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补助，单个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2万元；对购买专利保险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保费补助，单个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2万元；对当年胜诉专利案件（含专利宣告无效案件）且独立拥有该项专利权的企事业单位，按实际支出维权费用总额50%给予专利维权补助，每项专利案件补助不超过10万元。

第三章 知识产权金融补助

第七条 对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进行融资的企业，在贷款周期结束后，按照实际贷款下放额度不超过5‰给予补助，知识产权质押为主担保方式，以组合方式贷款的，只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部分，无法区分的不予资助，每家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3万元。

第八条 对参与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的企业，按照实际融资额的最高不超过2%给予补贴，每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第四章 标准制订与标准化项目奖励

第九条 对主导制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的企业，给予相应奖励：当年发布国际标准的企业，区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；当年发布国家标准的企业，区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。

第十条 对当年获得国家级、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补助的企业，区政府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：国家级10万元，省级8万元。

第十一条 对当年获得南京市标准化项目奖励的企业，区政府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5万元。

第五章 政府质量奖奖励

第十二条 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、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或组织，给予企业或组织一次性奖励30万元；对新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、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或组织，给予企业或组织一次性奖励20万元；对新获得南京市市长质量奖、南京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或组织，给予企业或组织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；对新获得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奖励人民币30万元；对新获得区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或组织奖励人民币15万元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，以“同类政策就高、不重复”“未涉及内容以上级政策为准”的原则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根据具体的相关细则实施。

第十五条 鼓励各园区参照本办法，结合园区实际，出台具体配套措施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《建邺区关于促进企业质量和知识产权发展的暂行办法》（建规字﹝2022﹞1号）在本政策施行之日起废止。